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1 年評字第 000895 號】

申請人	○○○	住	○○○
相對人	○○○	設	○○○
法定代理人	○○○	住	同上

兩造當事人間關於「手術保險金理賠爭議」，經本中心評議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12 日第 16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台幣○○○元整。

申請人其餘請求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以電話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8 日回復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於 101 年 6 月 12 日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台幣(下同) ○○○元整。

(二)陳述：

申請人所行之腦立體定位加馬刀放射手術未於○○○手術醫療保險附約之附表列出，而該項手術在健保點數亦高達 149,492 點，故相對人應就保戶之最大利益為原則，作有利保戶之解釋，應比照附表中程度相當之手術倍數給付，即比照重大手術及腫瘤切除類別，給付該附約 40 倍之手術保險金。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駁回。

(二)陳述：

1. 按○○○手術醫療保險附約有關「手術醫療保險金」給付及其「手術類別及手術保險金額倍數表」之約定，因疾病或傷害住院手術治療時，相對人依其所投保之手術醫療保險金乘以附表所載倍數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倘施行之手術在該表內未予列出時，相對人將比照該附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所載倍數給付之，此合先敘明。
2. 申請人所施行之「腦立體定位加馬刀放射手術」，係利用加馬射線，集中照射病灶，患者不需打開顱骨，即可達到治療病灶的，此核非屬系爭手術醫療保險「附表」所稱之「癌症手術－惡性腫瘤切除」或「頭顱切開術」。且依申請人所投保之系爭手術醫療保險附約之附表，並無該項手術類別，另就申請人所行之腦立體定位加馬刀放射手術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亦非列於手術章節，惟相對人基於關懷申請人及該項治療之風險情形之考量，比照 93 年 9 月 30 日販售之「○○○人壽○○○醫療保險附約」所列放射手術(X 光刀或珈瑪刀治療)之手術倍數約定(10 倍)予以給付。
3. 有關申請人來函提及健保點數部分，查申請人指摘之手術費健保點數(149,492)，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係歸屬於「放射線診療」之「加馬刀立體定位放射治療」(第二部第二章第二節第二項)，非屬於「手術」(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第十項)之內容。換言之，申請人所接受之治療並未歸類於「手術」，兩者實不宜相提並論。
惟相對人基於關懷客戶之考量，曾提出比照現行販售手術險針對「立體定位術」給付之約(20 倍)處理，然不為申請人所接受。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案外人○○○於 93 年 2 月 10 日，以申請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相對人「○○○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 (二)申請人於 101 年 3 月 26 日至○○○醫院，因顱內海綿狀血管瘤住院並行腦立體定位加馬刀放射手術，101 年 3 月 27 日出院。嗣向相對人要求依○○○手術醫療保險附約之手術保險金額倍數表記載「腦下垂體腫瘤切除術」給付 40 倍之手術保險金，相對人以申請人所進行為腦立體定位加馬刀放射治療，不符合○○○手術醫療保險附約條款附表「腦下垂體腫瘤切除術」，另比照相當於 X 光刀或珈瑪刀治療之手術，於 101 年 4 月 24 日給付該項醫療保險金 10 倍之手術保險金○○○元。

五、本件爭點：

- (一) 申請人所行「腦立體定位加馬刀放射手術」，是否與系爭手術醫療保險附約手術表任一手術項目之程度相當？
- (二) 若「腦立體定位加馬刀放射手術」與系爭手術醫療保險附約手術表任一手術項目之程度均不相當，則考量申請人所行腦立體定位加馬刀放射手術之風險與性質，則給付幾倍之手術保險金為適當？

六、判斷理由：

- (一)按「被保家庭成員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手術治療，其實際住院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其所投保之手術醫療保險金額乘以手術類別及手術保險金額倍數表所載倍數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倘施行之手術在『手術類別及單位住院手術保險金額倍數表』內未予列出時，本公司將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所載倍數給付住院手術保險金。」兩造間○○○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第 14 條及附表定有明文。系爭附表內並無與申請人所接受之腦立體定位加馬刀放射手術，故相對人應給付受術保險金之倍數為何，應以該手術與系爭手術保險表內之何種手術程度相當為斷。
- (二)經本中心諮詢醫療顧問之專業意見，略以：一、手術表有關神經系統部分，並無適當可列為程度相關之項目。二、加馬刀放射手術實際上為一種放射治療，最正確的比例是與腫瘤放射治療相比對。保險公司的手術給付大抵分三類，10、20、40 倍數，列入 40 倍者，手術多為高風險動作，且較複雜。加馬刀健保給付點數高，並非動作困難，而是建置機器成本高。同樣肝腫瘤以開肝手術與射頻灼燒比較，有時結果相同，但後者給付較低。以加碼刀治療所需花費時間心力，比較勞力與風險足以列為 20 倍，但比最高 40 倍又嫌不足，故以三分法而言，20 倍較適當。
- (三)綜此，申請人主張其所接受之「腦立體定位加馬刀放射手術」，依健保給付點數達 149,492 點而應給付手術金四十倍之保險給付，惟查健保點數係作為健保局給付醫院時計算之基礎，係以醫療院所之成本為計算依歸，與一般商業保險係以要保人之風險為計算依歸有所不同，不足以作為申請人之主張依據；又依醫療顧問之意見，本件申請人所接受之手術方式並無法與一般顱部開刀手術相併論，依其性質與風險，相對人應給付手術保險金額 20 倍共○○○元之手術保險金為適當，其中○○○元已由相對人給付予申請人，故相對人應僅再給付申請人○○○元整。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元，其中○○○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評 議 委 員 會

主任評議委員

評議委員

(依姓名筆畫順序)

姜世明

王文宇

王儷玲

沈中華

周行一

林國彬

林勳發

高福源

張士傑

張冠群

曾武仁

曾宛如

盛 鈺

阮劍平

莊永丞

詹森林

劉春堂

陳錦村

龔尚智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1 2 日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法律救濟途徑解決。